



## 《黄金兄弟》： 情和义，值千金

□ 革角力

自从2000年《古惑仔》系列第六部即最后一部《胜者为王》完结之后，许多影片尝试将郑伊健、陈小春、谢天华和林晓峰等原班人马重新集结。但是没有人能让四人重聚一堂，更不用说还有只参演了最后两部《古惑仔》电影的后来者钱嘉乐了，但正是这个后来者，在近20年之后，却用这部环游世界的惊险惊悚片《黄金兄弟》将他们聚集在了一起。

钱嘉乐不仅是电影的导演也是主演之一，影片借用一些古惑仔系列的经典标志元素讲述了一个完全原创的故事，主角是一群雇佣兵，其中一员为了黄金和财富背叛了其余人，导致他们的友情受到了考验。这部电影以与古惑仔类似的兄弟情谊为主题也许并不奇怪，但即便如此，《黄金兄弟》依然令人信服地冲出了《古惑仔》的阴影，凭其自身实力成为一部愉快、刺激又令人激动的惊险动作电影。

就像曾经的洪兴仔一样，这个团队由狮王（郑伊健）率领，成员包括爆炸专家火山（陈小春）、情报员Bill（谢天华）、电脑黑客老鼠（林晓峰）和逃逸司机淡定（钱嘉乐）。

诸位演员在各自的角色中都表现得非常出色，正如我所期待的那样。但是，《黄金兄弟》总是想要把他们当作一个整体，在这方面，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朋友之间纯粹的化学反应分外亮眼——事实上，开场劫人片段中他们彼此之间的戏谑已足以证明这一点。真正值得称赞的是，这些年龄大约在50岁靠上的演员们在电影中亲自完成特技，而且其中一员（钱嘉乐）专门给他们量身定做动作戏，确保他们的身体动作发挥各自的长处。

因此，那些期待更夸张的动作戏的人可能会失望了，在适当考虑到其他同伴们可以合理表现的情况下，钱嘉乐更倾向于保持动作的实用性。片中只有两场大型枪战——一个在废弃的火车堆场内，另一个在一座豪华的汽车博览会上，然后分别引出了两场在布达佩斯和福冈街头的车辆追逐戏。虽然绝对不沉闷，但也不是特别惊艳。结局显然花了心思精心制作，狮王、火山、老鼠和淡定从陆上和海上两路协作入侵，不过，这个结尾并不像钱嘉乐在与林超贤的合作中所设计的场面那样激烈，所以要适当调整肾上腺素刺激的期望值。

当然，这绝不会减弱了这么长时间我们终于看到喜爱的古惑仔演员在银幕上重聚的喜悦。让他们再次饰演古惑仔已经不太可能——所以《黄金兄弟》明智地抛弃陈词滥调，设计了一个有所不同但又感觉熟悉的讲述兄弟情谊的故事。当然，《黄金兄弟》之所以让人喜欢，怀旧可能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但同时，影片利用这些情绪深刻传达了一个道理：情和义，值千金。



## 把孩子当“大人”看

□ 陈晓辉

我有个表姐，儿子两岁。前两天去她家，只见孩子奶奶端着一碗鸡蛋羹，瞅着孩子玩玩具的间隙，赶紧往他嘴里塞一勺。但孩子并不配合，立刻吐出来。一个追着喂，一个马上吐。表姐和表姐夫一个黑脸一个红脸，也在威逼利诱孩子多吃一口。整个客厅扔满了玩具、食物，一个孩子，全家闹哄哄。

这样的场景并不罕见，相信很多人家都上演过追着孩子喂饭的闹剧。在那些父母看来，孩子少吃了一口食物就是天大的事儿。

我当时就觉得，他们根本没把孩子当“大人”看。很多父母把孩子当“宝贝”，要什么给什么，想干啥干啥，这是对宠物的养法——你是我的，我对你好，你要听话。这样养出的孩子，要么成为家里的小霸王、小女王，要么成长为没有思想缺乏头脑的小白兔，都不利于人格培养。

还有的家长奉行“男孩穷养、女孩富养”，这种方式有它的道理，但很多家长的理解有误区，认为男孩穷养，就是一味压缩物质需求，就连正常的物质需要也打折满足，却不关注孩子的人格养成和思想教育，长此下去，孩子非但没有养成坚韧豁达的性格，反而陷入自卑，认为自己不配得到更好的，心胸狭窄缺乏见识，难以有所成就。而女孩富养，正好相反，全家节衣缩食，尽力给女孩较好的物质享受，却忽略了女孩的思想和精神世界，长此以往，孩子变得虚荣，不懂家人的不易，不懂感恩，认为自己得到一切都是理所当然。成年之后，不会自己努力追求更好的生活，还要压缩全家的花费来维持她较高的生活水平。这，更是教育的悲剧了。

把孩子当“大人”看，不是不管孩子，而是尊重孩子的人格和思想。你不想吃饭吗？好的，我不会往你嘴里强塞，但你要承担不吃饭的结果，不准随意吃零食。你不喜欢体育运动吗？好的，但你要想想体育课的成绩，不能被拖了后腿……

每个孩子都是一个单独的个体，有自己独立的人格和思想。孩子年纪小，思维和心智模式尚未成熟，但这，不是我们可以肆意践踏孩子人格的理由。

我有个朋友，对待孩子的态度总是非常认真。三岁时孩子不吃饭，她认真地告诉孩子：“这是你的选择，如果等会儿饿了，我不会给你另外做吃的。”四岁时孩子问天为什么是蓝的，她响了一会儿，并没有糊弄孩子的问题，而是诚恳地回答：“妈妈也不知道，但我们可以一起上网查答案。”十岁时孩子不想报英语辅导班，她冷静和孩子分析利弊，达成协议，只要孩子英语成绩达到班级中上水平，就可以不去。十二岁时她告诉孩子，四季衣服自己整理，客厅阳台等公共区域全家共同打扫卫生，甚至，工作上遇到难处，她也会告诉孩子一起讨论分析……她给予孩子的，是对一个“大人”的尊重。孩子回报给她的，是带着朋友属性的亲情。

独守满屋清寂，手捧半盏香茗，我像一尾惬意的鱼，在书海中任思绪飘飞。

不善用巧舌夸夸的言辞去表达自己的喜怒哀乐，亦不会用华丽空洞的词语去传递自己的祝福与问候。始终与人在交往之间隔着一米阳光，不是我冷漠，我只是习惯沉浸在古往今来那众多中外思想巨匠用睿智组成的文字森林中，在那浩瀚的知识海洋里尽情地遨游和索取，安之若素，笑望云卷云舒，寂静欢喜，闲赏花开花落。

阅读，已经保持了三十多年的习惯，“半学修心半读书”，我始终如一。

有人喜欢喧嚣，追求昙花一现的绝美。而我总喜欢在阅读中与一杯佳茗相聚，总喜欢与一段文字相恋，拾一笔流水落花的

心事，一灯如豆，一卷在手，人与书相伴，忘却世俗，滤去杂念，让所有的思绪种在心田上，开满纯净素雅的芝兰。

习惯一个人坐拥自己的书城，怀抱一室书香，习惯静静地与文字谈着细水长流的爱恋，时而在古今中外行走，时而在四季不断变换的季节里穿梭，那些浸润雅致而深远极富哲学的意韵，如诗如画。

三十多年的阅读，我初心不改，三十多年的笔耕，我不懈怠。这是家乡的茶养育了我，影响了我。家乡的茶是有灵性的，出自深山幽谷，得益于山野宁静的自然造化，秉性高洁，从不张扬，且用自己的青春美化了家园，装点了山川。茶，不经滚水的灼烫，不会释放原本清香的味道；人，只有经过磨砺的灵魂，才

能绽放出动人的光彩。墨香轻飘，把我浮躁浅薄的灵魂带入沉思、反省的心境，唐诗渲染了我的天，宋词婉约了我的地，思想在励志的文字中峰回路转，或温雅或脱俗、或不卑不亢、或典雅大方。那是一种思想的净化，那是一次精神的升华。阅的是书，读的是世界。品的是茶，尝的却是生活。

“性洁不可污，为饮涤尘烦”。阅读，心洁为本。一片茶叶，不求功名，唯奉献芬芳和纯爽，才创造了一壶好茶。阅读，净化心灵，汲取智慧。正所谓：“精妙处，忍不住击节叫好；伤感处，止不住泪眼模糊；激情处，耐不住拍案而起；谐趣处，憋不住哑然失笑。”相逢一本好书，足以以不吃不睡，恨不能一口气读完。认知一本好书，只有百读

不厌，才是你爱不释手的书中挚友。

一书一世界。一本书等的是一个读她的人，一个人等的是一个噬魂的书。我之阅读，纯率性而为，不抱什么目的，不受谁的驱使，随便一处地方，翻开哪一页读哪页，想读就读，想读什么就读什么，看得下去，多看几眼，看不下去，掷之一旁。从不读教你迅速地掌握升官发财技能的书籍，从不看无病呻吟迷茫灵魂的文字。就算名人新秀，但凡艰深晦涩，思想再丰厚也不读。最爱养心的书籍，它可以给人一种读而思之，思而想之，想而得之的感觉。《诗经》“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穿越千百年的文字，至今仍有一种透骨的美，这是穿透时空千年，依然能养心的好书。

煮字取暖，以文养心。倾诉与对白，总在一念之间。温暖与感动，却永久缠绕。历代先贤若非寒毡坐破，又怎能笔扫千军。若非万卷读破，又何来笔惊风雨。若非“三更灯火五更鸡”的勤勉，岂可成就哺育千年民族精神的“经史子集”。我读书，不为颜如玉，不为黄金屋，更不为万斛粟，只为“听书语，悟人生”。

无论时光如何变幻，我始终深信斯迈尔斯所说，“一本好书就像是一个最好的朋友。它始终不渝，过去如此，现在仍然如此，将来也永远不变”。这是至理名言。



仁云贵 摄影



## 当出书变成“流量变现”

□ 许民彤

但是，“网红”的书却是屡遭读者吐槽批评。这些“网红”书，基本上是靠贩卖励志故事或心灵鸡汤来敷衍读者，甚至书中会填充不少“网红”本人的“写真式”照片，文字内容平平，实在没有多少深刻的思想可言。

而其实，这也正是反映了这些“网红”出书的实际目的，即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与粉丝互动，对自己“偶像”资产进一步开发。

在当下的文娱圈中，偶像明星“网红”的“粉丝”，其商业价值被充分开掘，诸如粉丝经济、粉丝文化、粉丝电影，等等，应运而生。“粉丝”是由对这些偶像明星“网红”的喜爱崇拜，然后转而无条件地喜欢这些偶像明星“网红”的畅销的、流行的作品乃至出现了“粉丝文学”及众多的“粉丝读者”。这似乎构成了偶像明星“网红”和粉丝之间的一种互动的文化关系。

今天这个“网红”流行的时代，我们的读书生活中越来越呈现出流行作家、“网红”主导和影响我们阅读生活的特点，呈现出流行化、时尚化和市场化的特征。而一些流行作家、“网红”的图书，又往往是当下阅读热点、争论的焦点。

这些粉丝阅读的事实，让我们看到了网红“粉丝”群体的庞大，而且“网红”图书，在文化时尚圈、文娱圈中成为许多人尤其是年轻粉丝群体阅读的趣味和倾向乃至形成一种阅读文化现象。

而事实上，一些“网红”图书出版或发行，几乎都能成为一时的文娱焦点，这不仅有着市场营销机心的造势，而且与“粉丝读者”的推波助澜也有关系。

但是，这些“网红”书，基本上是靠贩卖励志故事或心灵鸡汤来敷衍读者，甚至书中会填充不少“网红”本人的“写真式”照片，文字内容平平，实在没有多少深刻的思想可言。

而其实，这也正是反映了这些“网红”出书的实际目的，即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与粉丝互动，对自己“偶像”资产进一步开发。

在当下的文娱圈中，偶像明星“网红”的“粉丝”，其商业价值被充分开掘，诸如粉丝经济、粉丝文化、粉丝电影，等等，应运而生。“粉丝”是由对这些偶像明星“网红”的喜爱崇拜，然后转而无条件地喜欢这些偶像明星“网红”的畅销的、流行的作品乃至出现了“粉丝文学”及众多的“粉丝读者”。这似乎构成了偶像明星“网红”和粉丝之间的一种互动的文化关系。

今天这个“网红”流行的时代，我们的读书生活中越来越呈现出流行作家、“网红”主导和影响我们阅读生活的特点，呈现出流行化、时尚化和市场化的特征。而一些流行作家、“网红”的图书，又往往是当下阅读热点、争论的焦点。

这些粉丝阅读的事实，让我们看到了网红“粉丝”群体的庞大，而且“网红”图书，在文化时尚圈、文娱圈中成为许多人尤其是年轻粉丝群体阅读的趣味和倾向乃至形成一种阅读文化现象。

而事实上，一些“网红”图书出版或发行，几乎都能成为一时的文娱焦点，这不仅有着市场营销机心的造势，而且与“粉丝读者”的推波助澜也有关系。

但是，这些“网红”书，基本上是靠贩卖励志故事或心灵鸡汤来敷衍读者，甚至书中会填充不少“网红”本人的“写真式”照片，文字内容平平，实在没有多少深刻的思想可言。

而其实，这也正是反映了这些“网红”出书的实际目的，即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与粉丝互动，对自己“偶像”资产进一步开发。

在当下的文娱圈中，偶像明星“网红”的“粉丝”，其商业价值被充分开掘，诸如粉丝经济、粉丝文化、粉丝电影，等等，应运而生。“粉丝”是由对这些偶像明星“网红”的喜爱崇拜，然后转而无条件地喜欢这些偶像明星“网红”的畅销的、流行的作品乃至出现了“粉丝文学”及众多的“粉丝读者”。这似乎构成了偶像明星“网红”和粉丝之间的一种互动的文化关系。

今天这个“网红”流行的时代，我们的读书生活中越来越呈现出流行作家、“网红”主导和影响我们阅读生活的特点，呈现出流行化、时尚化和市场化的特征。而一些流行作家、“网红”的图书，又往往是当下阅读热点、争论的焦点。

这些粉丝阅读的事实，让我们看到了网红“粉丝”群体的庞大，而且“网红”图书，在文化时尚圈、文娱圈中成为许多人尤其是年轻粉丝群体阅读的趣味和倾向乃至形成一种阅读文化现象。

而事实上，一些“网红”图书出版或发行，几乎都能成为一时的文娱焦点，这不仅有着市场营销机心的造势，而且与“粉丝读者”的推波助澜也有关系。

但是，这些“网红”书，基本上是靠贩卖励志故事或心灵鸡汤来敷衍读者，甚至书中会填充不少“网红”本人的“写真式”照片，文字内容平平，实在没有多少深刻的思想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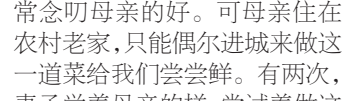
而其实，这也正是反映了这些“网红”出书的实际目的，即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与粉丝互动，对自己“偶像”资产进一步开发。

在当下的文娱圈中，偶像明星“网红”的“粉丝”，其商业价值被充分开掘，诸如粉丝经济、粉丝文化、粉丝电影，等等，应运而生。“粉丝”是由对这些偶像明星“网红”的喜爱崇拜，然后转而无条件地喜欢这些偶像明星“网红”的畅销的、流行的作品乃至出现了“粉丝文学”及众多的“粉丝读者”。这似乎构成了偶像明星“网红”和粉丝之间的一种互动的文化关系。

今天这个“网红”流行的时代，我们的读书生活中越来越呈现出流行作家、“网红”主导和影响我们阅读生活的特点，呈现出流行化、时尚化和市场化的特征。而一些流行作家、“网红”的图书，又往往是当下阅读热点、争论的焦点。

这些粉丝阅读的事实，让我们看到了网红“粉丝”群体的庞大，而且“网红”图书，在文化时尚圈、文娱圈中成为许多人尤其是年轻粉丝群体阅读的趣味和倾向乃至形成一种阅读文化现象。

而事实上，一些“网红”图书出版或发行，几乎都能成为一时的文娱焦点，这不仅有着市场营销机心的造势，而且与“粉丝读者”的推波助澜也有关系。



## 母亲的苦瓜菜

□ 钱广



夏天是吃瓜的季节，每年夏天来临之际，我就会想到农村老家爱种瓜的母亲和她做的苦瓜菜。

在我老家祖屋的东南角，靠近井边的一块荒地，母亲用锄头和铁镐开辟了一块菜地。与其说是一块菜地，不如说是一块瓜地，在这块菜地里，母亲种了不少品种的瓜，而在所有的瓜中，母亲最爱种的就是苦瓜。

母亲喜欢种苦瓜，自有一套经验。每次育种前，她总要挖地深挖一次。接着母亲就会把事先准备好的苦瓜种子种进有土壤的花盆并进行光照催苗。待瓜苗长出四片叶子后，就可以移栽进菜地了。母亲说，苦瓜喜欢潮湿的环境但并不喜欢积水，所以在移栽时，母亲总要花费好大力气挖出一条排水沟。

把瓜苗移植进菜地后，母亲每天都会从老家的井里汲水，通常早晚都要给苗浇水、施肥。苦瓜是一种喜欢高温的植物。这个时候，随着夏天的真正到来，苦瓜苗越长越高，母亲就会找来很多竹枝，给它们搭架子。母亲

很细心，搭好架子后，喜欢折腾的她，还用毛线绳把幼苗绑在架子上，母亲说，不能绑得太紧，这样既可以防止大风把瓜苗刮倒，还能起到相对固定作用。在母亲悉心呵护下，随着高温来临，苦瓜很快就会开花。结果，要不了多久，一不留意，你就会发现那些用竹枝搭的瓜架子的绿叶里，窜出一条条青绿的苦瓜。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母亲爱种苦瓜，自然爱做苦瓜菜，全因我比较爱吃。一个假日，母亲给我打电话，叫我回老家时，从超市里买一袋白菜酸菜。我知道，母亲是要做我最爱吃的苦瓜炒酸菜了。等我到家，母亲早已将几只苦瓜洗净切成小段，就等我的酸菜一块放进油锅了。母亲用旺火一番翻炒后，再加少量盐和生抽，再翻炒几下，苦瓜炒酸菜就可出锅，尝一口，苦中带酸，味道别具，吃时很下饭。

